

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4执恢1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汪[]，男，19[]年12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黄山市屯溪区阜安新村19幢303室，身份证号码342723197212175051。

被执行人：吴[]，男，19[]年8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黄山市歙县[]，身份证号码34102119[]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郜[]，男，安徽[]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黄山市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黄山市徽州区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[]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山[]制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工业园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[]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皖10民终27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4月29日以(2021)皖1004执恢32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[]所有的坐落在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中街49号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号为：皖(2021)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184]。因被执行人吴[]、黄山市[]有限公司、黄山[]制造有限公司至



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汪[]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法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上述不动产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[]所有的坐落在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中街 49 号不动产 [不动产权证号为：皖（2021）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3184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庄 翊
审 判 员 王南华
审 判 员 余泽龙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冯天天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